

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專題研究計畫 成果報告

中國古代的家與戶

計畫類別：個別型計畫

計畫編號：NSC91-2411-H-004-025-

執行期間：91年08月01日至92年07月31日

執行單位：國立政治大學歷史學系

計畫主持人：羅彤華

報告類型：精簡報告

處理方式：本計畫可公開查詢

中 華 民 國 92 年 10 月 20 日

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成果報告

計畫名稱：中國古代的家與戶

計畫編號：NSC 91-2411-H-004-025

執行期限：91年8月1日至92年7月31日

主持人：羅彤華

e-mail：thlo@nccu.edu.tw

執行機構及單位名稱：政治大學歷史系

兼任助理：黃懷德、古美鳳

一、中文摘要

本計畫最終定題為「家長與尊長唐代家庭權威的形成」，其摘要如下：

家長是維繫家內秩序的最高權威，父祖在則直尊任之，兄弟叔侄同居家庭則旁尊任之，但家長身分不受立嫡主義的制約，婦人尊長也照樣可為家長。只是家內的最高權威未必就是公法上的戶主，家長也不見得就是家中之最尊長。家長對家人有統率關係，然而在特殊事項或人物上，尊長、卑幼間的倫理性與規範性，或許更甚於其與家長的關係，尤其再有國法的介入，使得家內的權力結構，未必呈現以家長為頂點的金字塔形，這在教令權與懲戒權方面最明顯，如旁尊家長的權能，甚至還比不上卑幼以父母的身分對其子女那麼受禮教與國法的保障。至於家產的處分權與分割權，旁尊家長的自主性更是處處受到限制，有時還不免於被卑幼控訴。家長、尊長以其權威執行家法，但家長並非獨立於國法之外，當家長、尊長的權威受到家人的挑戰時，便常會尋求國法的支援，故家內權威雖然有自己的運作空間，仍然不能踰越法紀界限，而也因著國法的保護，家長、尊長在家內的地位得以強化。

關鍵詞：唐 家長 尊長 家庭 國法 權力結構

二、計劃緣由與目的

本計畫原擬討論自漢至唐家與戶之異同與特色，但在仔細分析後，發現其中有許多精緻的議題應先妥善處理，才能釐清家的義涵，故本計劃此次以「家長與尊長唐代家庭權威的形成」為題，觀察家庭內部的運作方式，及其與國法的關連。本篇擬欲探討的主題有：

1. 家長如何形成，婦人可否為家長，家長是否即家中之最尊長，其與家人的權利義務關係如何，不同身分的家長在處理家務上的權利是否有所不同？
2. 唐代律令中家長、尊長的用法有何差別，是隨意互用，或別有指涉深意？
3. 家內的尊長非唯一性，唐人立法多從父母、尊長著手，則尊長與家長、父母在家內的地位、權利該如何適切配置，其在國法上又能反映出什麼特色？
4. 家內的權力結構與統率方式，可由教令權與懲戒權表現出來。不同身分的家長、尊長在教令家人，或家

人違犯教令時，能採取何種處分方式，以及該種處分方式是否有違於國法規範，皆可衡量家長、尊長的家內權威，及家法與國法之關係。

5. 家庭財產與家內每個人的利益相關，也因此家長、尊長在處分財產時公平與否，是否須徵詢家人意向，都是考驗其權力大小的試金石。尤其是分割財產時，國法「應分」條對其權力究竟有多大影響，也在測度家長、尊長的家內權威。

三、結果與討論

經由本計劃之研究，得出以下幾點結論：

1. 家長依輩分、年齡自然產生，通常是家中之最尊長。父祖在則直尊任之，兄弟叔侄同居家庭則旁尊任之。家長身分不受傳統立嫡主義制約，婦人尊長也可為家長，尤其是母。家長因個人之主觀意願或在客觀環境不允許時，未必自理家事，可委由家中幹練之代理人當家。
2. 家長是家內的最高權威，但未必是公法上戶籍裏的戶主。因為戶主的優先順序是男優於女，只要有中小男，婦人尊長便不得為戶主。如家長為老、疾、僧，為了不影響國家利益，有時竟以卑幼為戶主。
3. 尊長不是應家務需要而產生，他與卑幼建立在單純地倫理關係上，但就特殊事項或特定關係看，尊長、卑幼間的規範性或許更甚於其與家長的關係，尤其當國法再介入裁量時，家長、尊長間便出現複雜的權力交錯現象，往往隨著不同對象或事類而異其權威。
4. 家長、尊長憑藉教令權與懲戒權統

率家人，但其在內權威的大小，以不踰越國法為最大限度。如唐律的「子孫違犯教令」條，只保障直尊的教令權，而不包括家長、旁尊對家人的教令。然而，國法與家法不盡能相互對應，國法未觸及的部分，家法仍可有相當寬廣的運作空間，此所以家長、尊長各視其施行對象，持有大小不等的教令權或懲戒權。

5. 卑幼擅自處分家產，國法賦予家長、尊長限制權；反之，家長、尊長如依己意使用家財，國法則許以較大的自由。相對於家長、尊長在財產處分權上受到的尊重，其在分割權上就沒有那麼大的主動性，尤其是旁尊家長如違反均分原則，可能會遭到卑幼的訴訟反制。
6. 家長、尊長代表的家內權威，並不是一個封閉、自足的場域，當其權威受到家人挑戰時，常會倚向國法，尋求這個更大力量的支援，故家內權威一方面受到國法的制約，不得踰越法紀限界；另一方面也因著國法的保護，強化家長、尊長在家內的地位。

四、計劃成果自評

本計劃在選題上甚具新意，在論點上也頗多創見，茲略述如下：

1. 本計劃在研究家內權威時，精確地將家長、尊長的身分，及其與家人的對應關係，做了細緻地剖析，而不籠統地以「家父長」一詞含糊帶過，這對了解家內的權力結構，與不同統率系統的運作方式，極有幫助。
2. 一般多認為家長僅指男夫家長，主

婦只可為當家，不為家長。但據本計劃之研究發現，婦人尊長也可為家長，而且就算子已長大，新婦已娶，母仍可以同於家長的身分治家，子也不敢有異議。

3. 家長通常是家內的最尊長，擁有家內的最高權威，但這個權威在一些特殊情況下，可能反而不如卑幼。如唐代立法多從父母或各級尊長著手，卻鮮少從家長立法，可見家長、尊長的關係是複雜多變的，不宜率然認為家內的權力結構是金字塔形的。
4. 本計劃在剖析唐律時，糾正並指出一些被誤解或忽略的觀念，如「家人共犯，止坐尊長」，學界多將「尊長」輕意指為家長，其實律文本意是指共犯罪之尊長，不是指未共犯罪之家長，亦即家長並不當然為家人共犯而坐罪。又如不孝罪與子孫違犯教令罪，晉宋以前並未分開，唐律則不但分為兩種罪名，還對父

母、子孫採雙向究責概念，是很大的改變。

5. 本計劃從家長、尊長在家內的權威，觀察國法與家法的相互關係。這個新視野指出家內權威縱然有自己的運作空間，不盡與國法相干，卻也不是可以完全獨立於國法之外，不受其制約或扶持。當家法與國法碰撞時，倫理權威還是敵不過法制權威或專制王權。
6. 不同身分的家長、尊長，在財產處分權上就有很大的差異。本計劃從國法的製定，推財散施親故的反應、卑幼對分財不平的處置等角度，觀測家內權威能夠發揮的極限，及其所面臨的困境，是一系列綿密而具新意的分析。

五、參考文獻

1. 周紹良等編，《唐代墓誌彙編》，上海：上海古籍出版社，1992
2. 周紹良等編，《唐代墓誌彙編續集》，上海：上海古籍出版社，2001
3. 項楚，《王梵志詩校注》，北京：中華書局，1991
4. 唐耕耦編，《敦煌社會經濟文獻真蹟釋錄》第一輯，北京：書目文獻出版社，1986
5. 高達觀，《中國家族社會之演變》，台北：九思出版社，1978
6. 王玉波，《中國家長制家庭制度史》，天津：天津社會科學出版社，1989
7. 戴炎輝，《唐律通論》，台北：國立編譯館，1977
8. 劉俊文，《唐律疏議箋解》，北京：中華書局，1996
9. 劉俊文，《敦煌吐魯番唐代法制文書考釋》，北京：中華書局，1989
10. 戴東雄，論中國固有法上家長權與尊長權的關係（上下），《台大法學論叢》2卷1、2期，1972-1973
11. 程喜霖，吐魯番出土文書 唐趙須章等名籍 考釋，《中國社會經濟史研究》，1989：3

12. 謝重光，略論唐代寺院、僧尼免賦特權的逐步喪失，《中國社會經濟史研究》，1983：1
13. 謝重光，漢唐佛教特權的盛衰，收入：《漢唐佛教社會史論》，台北：國際文化公司，1990
14. 凍國棟，隋唐時期的人口政策與與家族法 - 以析戶、合貫（戶）為中心，《唐研究》第4卷，1998
15. 高明士，唐律中的家長責任，收入：《唐代身分法制研究》，台北：五南圖書公司，2003
16. 閻鴻中，東漢時代家庭倫理的思想淵源，收入：《中國家庭及其倫理研討會論文集》，台北：漢學中心，1999
17. 錢穆，略論魏晉南北朝學術文化與當時門第之關係，《中國學術思想史論叢（三）》，台北：東大圖書公司，1981
18. 徐復觀，中國孝道思想的形成、演變，及其在歷史中的諸問題，收入：《中國思想史論集》，台北：台灣學生書局，1975
19. 羅彤華，「同居」析論 唐代家庭共財性質之探討，《大陸雜誌》，100：2，2000
20. 戴炎輝，《中國法制史》，台北：三民書局，1995
21. 柳立言，宋代的家庭糾紛與仲裁：財產篇，收入：《中國近世家族與社會學術研討會論文集》，台北：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，1998
22. 楊際平、郭峰、張平和著，《五 十世紀敦煌的家庭與家族關係》，長沙：岳麓書社，1997
23. 刑鐵，《家產繼承史論》，昆明：雲南大學出版社，2000
24. 杜正勝，從五服論傳統的族群結構及其倫理，收入：《中華文化的過去、現在和未來》，台北：台灣中華書局，1992
25. 凍國棟，讀姚崇《遺令》論唐代的“財產預分”與家族形態，收入：朱雷編，《唐代的歷史與社會》，武昌：武漢大學出版社，1997
26. 池田溫，丑年十二月僧龍藏牒 九世紀初敦煌 家產分割 訴訟文書 紹介，收入：《山本博士還曆記念東洋史論叢》，東京：山川出版社，1972
27. 中田薰，唐宋時代 家族共產，收入：《法制史論集》卷三，東京：岩波書店，1943
28. 仁井田陞，《中國身分法史》，東京：東京大學出版會，1983
29. 滋賀秀三，《中國家族法の原理》，東京：創文社，1981
30. 尾形勇，《中國古代の「家」と「國家」》，東京：岩波書店，1991
31. 仁井田陞，《唐令拾遺》，東京：東京大學出版會，1983
32. 池田溫，《中國古代籍帳研究 - 概觀 錄文》，東京：東京大學東洋文化研究所報告，1979
33. 日野開三郎，《唐代租調庸の研究 - I 色額篇》，福岡：久留米大學，1974

34. 北原薫，唐代敦煌籍の三狀注記から見た兄弟間の析戸と合戸，收入：《中
鷄敏先生古稀紀念論集》，東京：汲古書院，1980
35. 大塚勝美，唐代法における別籍異財の禁律に就て，《北九州大學法政論
集》8：3、4，1981
36. 守屋美都雄，六朝時代の家訓について，收入：《中國古代の家族と國家》，
京都：東洋史研究會，1968
37. 堀敏一，中國古代の家父長制，收入：《中國古代史の視點》，東京：汲古
書院，1994